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博賢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博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博賢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臺灣
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
訴駁回，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
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
本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23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 官 李東柏

法 官 鍾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